

**國立陽明大學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碩士在職專班  
入學招生考試  
招生所組簡章分則**

所組名稱	臨床護理研究所 精神衛生護理組在職生		
招生名額	在職生（1名）		
各組名額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		
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	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		
逕行錄取名額上限	0%		
可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（修業辦法適用10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）		
報考資格	1.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。 2.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（應具護理師證書）。 3.報考在職生者須為具護理師證書之在職人士。 ※在職生報名時應檢具在職證明、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，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（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），屆時若無法繳交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	
報名應備文件	1.報名表 2.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.非應屆畢業生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 4.報考在職生者應檢具護理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、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		
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（請連同報名應備資料一併寄送）	1.學經歷表 2.大學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 3.推薦函二封 4.自傳（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，600字以內） 5.讀書研究計畫 6.英文能力證明（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）或以英文發表之學術專業論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尤佳） 7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專題報告、相關專業證照、高普考證書等）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		
初試 佔總成績之 40%	書面審查（佔初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讀書計畫、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	70%	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%
複試 佔總成績之 60%	口試（佔複試成績之100%）		
	評分項目	比例	評分項目 比例
	基本學識	20%	專業知識 40%
	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	40%	
初試合格名單公告	※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，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		
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	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。		

複試日期	預定舉行日期： 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五） ※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複試通知單。
聯絡資訊	查詢電話：（02）28267000轉5192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8202487 本所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son.web.ym.edu.tw/">http://son.web.ym.edu.tw/</a>
備註	1.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，入學後應補修之。 2.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。 3.〈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〉104學年度申請更名為「臨床護理研究所」，業於103年9月12日奉教育部核定。